

臺中直轄市針織工職業工會

生效日期：100年07月01日

調整日期：103年07月01日

《會員保障利益表》

107

保障內容	會員本人
重大疾病保險 (生效日起30日以後初次罹患)	2萬元
意外身故保險金	10萬元
意外殘廢保險金 (11級75項)	5,000元~10萬元
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(比例給付型)	1.5萬元~10萬元
住院日額給付 (疾病生效日起30日後初次罹患) (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)	300元
骨折津貼 (依骨折部位及骨折程度給付) (最高60日)	37.5元~150元
每月保費	30元/人

重大疾病補充說明：(1)心肌梗塞(2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3)腦中風(4)慢性腎衰竭(尿毒症)(5)癌症(6)癱瘓(7)重大器官移植手術。

◎本專案須填健康聲明書，如未據實告知，不予理賠，不予退費(依保險法第64條及25條所訂)。

◎會員本人承保年齡滿15足歲至65歲續保至70歲止。

◎重大疾病必須於生效日起30日後，經醫生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
◎住院日額給付必須於生效日起30日後所發生之疾病。

◎意外身故除外責任：

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殘廢或傷害時，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- 1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- 2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
- 3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- 4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
- 5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

◎不保事項：

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死亡、殘廢或傷害時，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。

- 1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。
- 2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。

◎重大疾病、住院日額之除外責任：

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，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- 1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(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)。
- 2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- 3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

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，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- 1、美容手術、外科整型。
- 2、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。
- 3、健康檢查、療養、靜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。
- 4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。
- 5、不孕症、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。
- 6、先天性疾病，按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刊印之「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」(ICD-9-CM)編號第740號至759號。

◎現正在休養中或住院中者，不得加保。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。

◎精神病患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殘廢部份不在承保範圍。

◎為保障工會會員福利，若有告知既往症之會員，暫不承保，需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方始生效。

◎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益作調整。保障內容以保單為準。

◎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
軍人、空服員、消防隊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員警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、民航機飛行員、船員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戰地記者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員、炸藥從業人員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起重機操作人。